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吴冠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95），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吴冠江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96,000,000股。

今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吴冠江先生的通知，截至本公告日，吴冠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减持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现将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占 当时总 股本比 例(%)
吴冠江	竞价交易	2018.7.12-2019.04.01	51.24	8,811,366	0.551
	大宗交易	2018.05.21-2019.04.22	43.29	22,256,800	1.391
合计	-	-	-	31,068,166	1.942

自2013年3月14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来，吴冠江先生及一致行动人累计减持占总股本的比例约为4.999%。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吴冠江 （本人）	合计持有股份	157,348,220	9.83	126,280,054	7.8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7,348,220	9.83	126,280,054	7.8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吴冠江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与5%以上股东吴冠江先生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

3、吴冠江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后，吴冠江先生本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为7.89%，仍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2日